**2016年度部门决算文字说明**

**一、部门职责**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加强和改进区委对政法、综治、维稳、社会建设、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，区委决定，重新组建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、区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区委政法委机关合署，区社会工作委员会与区委政法委机关一个机构、两块牌子，区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政法委机关。上述机构实行一体化运作。

**二、机构设置**

我委是区委所属行政单位，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。有内设机构5个，分别是政工办、一室、二室、三室、四室。目前有在职人员共18人，其中公务员16人, 事业编制1人（千人计划引进人才），工勤编制1人；另聘请3人，离退休9人。

**三、预算执行情况分析（含信访局）**

2016年总收入525.49万元，2015年总收入367.13万元，同比上升43.13%；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463.73万元，年初预算数324.06元。

**四、“三公”经费使用情况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2016年 | 2015年 | 与上年对比 |
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1.3 | 1.94 | -33% |
| 公务用车购置费 | 0 | 0 | 0 |
| 公务用车运行费 | 0.31 | 10.09 | -97% |
| 公务接待费 | 0.31 | 2 | -84.5% |

2016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1.3万元，共2人 2批次。

2016年公务接待费0.31万元，共接待了35人8批次。

**五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**

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700元，均用于政府采购办公设备。

**六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**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固定资产共有893390元。本部门账目上有车辆3辆，696685元，占国有资产78%。其他196705元，占国有资产22%。

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政法委员会

2017年9月15日